

身在郴州 办事无忧

郴州法院不断做优司法服务保障 持续擦亮营商环境品牌

通讯员 何伦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郴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积极创新惠企便民举措,不断做优司法服务保障,助力擦亮“身在郴州、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品牌,全力服务保障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让企业安心发展

“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会上,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强调。

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舒心的发展环境,郴州中院制定下发《关于为聚焦“四大定位”、创造“四敢”环境、打好发展“六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方案》,要求郴州两级法院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4月21日,郴州汝城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件。因被告人唐某某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严重扰乱了烟草市场管理秩序,影响了行业稳定,破坏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判处被告人唐某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被告人唐某某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曹某云等6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在2015年、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6被告人以渣土公司在栗子坳弃土场倾倒渣土造成污染等为由,采取威胁、阻工、扣押车辆等方式,并罔顾公安机关、当地政府和村级组织劝阻,多次强行向渣土公司索取所谓的“罚款”“污染费”等共计人民币34万元。6被告人在永兴县便江街道一带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后该股恶势力被永兴县公安局依法抓获,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两年不等刑罚,有力震慑了当地潜在的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当地企业安心经营营造了良好环境。

2023年以来,郴州法院常



郴州中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会。

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破产企业生产经营犯罪,审结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刑事案件1785件,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郴州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提供优质惠企服务

“感谢宜章县法院和宜章县工商联组成的调研组上门为我们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在座谈会上,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感谢道。5月15日,宜章法院联合宜章县工商联共同走访调研了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解答企业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这是郴州法院系统联合工商联系统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3月31日,郴州中院与郴州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工商联系统和各大商会工作人员、民营企业到人民法院担任特邀调解员,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稳妥高效化解涉企纠纷,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除了与工商联协调联动之外,郴州法院还积极与其他单位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郴州中院联合市场监管局、临武法院深入临武舜华鸭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脉支招”,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诉调对接机制,及时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2022年12月,郴州中院与省证监局沟通衔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着眼于规范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和诉调对接工作,探索建立更加精准、更加有效、更加规范的的投教基地。据悉,这个投教基地

是全国首个由地方法院独立主办的投教基地。

随着郴州中院投教基地的设立和实质化运行,让公众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了教育引导投资者敬畏市场、识别风险和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的积极作用,有力助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取得了良好成效。该基地获评“湖南辖区2022年度投资者教育单项奖”。

为破解执行“找人”难,郴州法院积极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与衡阳铁路公安处、郴州市公安局的沟通对接,建立查控协作工作机制,做好失信、限消人员信息推送,强化联动执行,助推高质量诚信郴州建设。

近年来,郴州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与其他单位、部门的协调联动,创新推出了一批惠企便民举措,为及时有效维护涉诉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诉累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做实多元解纷机制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2022年3月,因经营不善,嘉禾县某超市开始拖欠租赁费,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业主起诉至嘉禾县法院。案件进入诉讼阶段后,该案承办法官李法官详细解决案情后,认为虽然这起案件的双方之间存在较大分歧,但此案不能“一判了之”,要多做调解工作,积极挽救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

经过李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析理,原被告双方情绪逐渐平缓,争议分歧也逐渐缩小,被告明确表示愿意承担法律义务,只是希望能减少部分费用,原告也表示体谅被告实际经营困难。双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当场达成了和解协议。至此,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得以成功化解,企业得以挽

救。

这起案件,是郴州法院法官积极通过调解手段化解的涉企纠纷,挽救暂时陷入困境企业的众多案件中的一个典型。采用调解手段化解双方矛盾,为企业争取喘息机会的案例,郴州还有很多。

“感谢人民法院!能够站在我们企业的角度为我们思考、解决问题,零成本快速解决了我们的困难,最大限度避免了对我们企业产生的影响!”4月4日,安仁法院积极运用多元解纷机制,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零成本高效率化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案件当事人广西某路桥公司、郴州市某农业公司在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后,为安仁法院高效解纷点赞!

除了做实“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高效解纷模式外,郴州法院在高效办理破产案件上也一样下足了功夫。

为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2023年4月,郴州中院印发《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和破产程序之间的协调、配合与衔接,完善涉企风险预警机制,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导入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进一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已经移送“执转破”案件10件。宜章法院顺利召开了湖南省郴州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到会债权人共计675户,代表债权额12亿余元。郴州苏仙法院受理的郴州钰涛公司破产重整案正在有序推进,该案的破产重整案合议庭多次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指导。

同时,郴州法院大力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委托广发银行郴州分行定制了破产案件管理和重整投资平台系统,不断优化破产案件管理,切实降低了破产案件的办理成本。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 助力企业摆脱困境

“北湖法院执行有力度、有温度,让我们的血汗钱没有‘打水漂’。”4月23日,郴州北湖法院成功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涉企合同纠纷诉讼保全案,释放出近千万元资金的同时,让千余名购房者吃下了“定心丸”。

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桂东县某知名酒店,产业受到极大的冲击,公司面临资金供应不足,陷入严重的经营困境,因欠某银行贷款未能按期偿还,案件进入到执行程序。桂东法院通过深入调查被执行企业的财产情况及经营状态,采取“放水养鱼”执行模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同时辅以缓交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的守信激励措施,助力企业摆脱困境。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郴州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努力在案件强制性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中寻求一个最佳利益平衡点,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障被执行企业的正常经营,全力避免“办一个执行案子,垮掉一个企业”的现象出现,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郴州,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2022年,郴州中院制定下发了《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要求全市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使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因案施策,采用“放水养鱼”“活查封”等方式,积极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谢谢你邓局长!我们那些设备要真被‘死查封’,我的企业分分钟就要关门啊。”在嘉禾法院法官约见室,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握着该院执行局邓局长的手,激动地说。嘉禾法院在一起涉及民营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中,在充分听取申请执行人意见的基础上,采用灵活执行措施,对涉执行的民营小微企业的设备、账户等进行“活查封”,促进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双赢,切实为一企业纾困减负,有力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023年以来,郴州法院深入开展“湘执利剑2023”“中小微企业欠款清收”等专项行动,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结案件8935件,到位标的金额21.87亿元,今年第一季度全市法院执行总质效排名全省第1。